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2019)沪0120执923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沪大宏评报字(2020)第2046号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一、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二、受理法院: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三、被评估单位:上海茸惠加油站有限公司
- 四、评估目的:为本案所涉标的物的司法执行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 五、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20执923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范围为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海茸惠加油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 六、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七、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 八、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 九、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20执923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即被执行人上海固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茸惠加油站有限公司35%股东权益)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仟零捌拾叁万贰仟叁佰元整(RMB1,083.23万元,取整)。  
上海茸惠加油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3,094.93万元。
- 十、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报告出具日期至2021年3月30日止。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 十一、特别事项: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
- 十二、评估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8月25日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收益现值法)

项 目	序 号	账面值 A	评 估 值 B	评 估 增 减 值 C=B-A	增 减 值 率 (%) D=C/A*100%
流动资产	1	289.32			
非流动资产	2	83.6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4				
长期应收款净额	5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7				
固定资产净额	8	83.64			
在建工程净额	9				
工程物资净额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2				
油气资产净额	13				
无形资产净额	14				
开发支出	15				
商誉净额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资产总计	20	372.97			
流动负债	21	200.16			
非流动负债	22				
负债总计	23	200.16			
净资产 (股东全部权益)	24	172.80	3,094.93	2,922.13	1,691.03
股东部分权益	25		1,083.23	1,083.23	35.00%

评估基准日：2020/3/31

企业名称：上海卓惠加油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负责人：傅世平  
评估人员（签字评估师）：董慧余 傅世平

评估机构：上海大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慧余

